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0年3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洪彬

诉讼代理人：杨建青、祁丽娜

#### （二）被告一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进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饶国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被告二基本信息：

姓名：叶进锋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有关该诉讼的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情请参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1）及《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第五节 重要事项（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判令：

- 1、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124,000 元；
- 2、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2,903,841.6 元（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 3、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用 5,000 元；
- 4、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叶进锋出质的 100 万股的股票（股票简称：影达传媒；股票代码：833206）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3 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5、叶进锋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被告一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该民事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

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5774 号，判决结果如下：

- 1、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124,000 元；
- 2、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至尚欠 2,124,000 元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2,124,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为标准计算）；
- 3、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叶进锋质押的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 1、2 项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 4、叶进锋对前述第 1、2 款规定的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向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 5、驳回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案，公司已经在诉前采取保全措施，根据保全结果及公司掌握的相关财产线索，若对方不上诉的情况下，在判决生效后，我司积极沟通执行情况包括采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公司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于实际情况判断，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于实际情况判断，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9)，对涉及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目前按照法院程序安排，其他诉讼正常审理中，尚没有重大进展，后期如有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5774号。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